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友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雨乾
訴訟代理人 葛孟靈律師
被上訴人 典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宣明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複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蘇武世擔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期間，由其子蘇宣明擔任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上訴人品牌之雞鴨肉類產品，以學習經營生意，兩造並約定由上訴人提供其合作金庫仁美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供被上訴人使用。於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名義承接標案時，業主先將款項匯至甲帳戶，嗣由上訴人扣除占4.22%之費用（如：冷凍費用、代工費用、檢驗費或標案所生罰款等），再將剩餘款項匯入乙帳戶予被上訴人。嗣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蘇雨乾，兩造理念不合遂終止合作關係。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名義承接之國軍雞肉類供應案（下稱系爭標案），仍有106年3月之款項2,049,999元，已匯至甲帳戶，扣除4.22%之費用後，應將剩餘款項1,963,489元交予被上訴人，迄未交付。爰依兩造間合作契約關係，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963,489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書面為證，與一般合作
02 契約多會以書面約定之常情相違。又甲、乙帳戶之資金往來
03 明細，亦與被上訴人主張之拆帳比例未盡相符，上訴人否認
04 兩造間有被上訴人主張之合作契約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05 。

06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7 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08 之聲請；被上訴人則求為駁回上訴。

09 四、不爭執事項：

10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蘇宣明，與上訴人前任法定代理人蘇
11 武世為父子關係（蘇宣明為蘇武世與其前妻所育子女），而
12 上訴人現任法定代理人蘇雨乾，則為蘇武世與其後任妻子吳
13 珮瑜（嗣已離婚）所育之子。

14 (二)上訴人之甲帳戶經國防部匯入如附表「國防部實際匯入欄位
15 」所示資金；上訴人甲帳戶則有如附表「友宏實際匯入欄位
16 」所示資金匯入乙帳戶。

17 (三)被上訴人自95年起，向上訴人承租上述廠房兼辦公室。

18 (四)國防部於106年4月11日，已將標案最後一期（期間為106
19 年3月16日至同年月25日）款項2,049,999元匯入前述甲帳
20 戶。

21 五、本院判斷：

22 (一)兩造間就系爭標案有無被上訴人所稱之合作契約關係存在？

23 1.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訂有合作契約，內容係以上訴人提供
24 名義及甲、乙帳戶供被上訴人對外締結標案，實際上由被
25 上訴人履行契約，並於標案業主將款項匯入甲帳戶後，扣
26 除上訴人為標案出名人所需支付之費用後，將剩餘款項匯
27 至乙帳戶予被上訴人，性質上屬借名委任關係。借名委任
28 關係屬非要式行為，不以訂立契約之書面為必要，是被上
29 訴人就借名委任關係之存在雖應負舉證責任，然其證明方
30 法不以直接提出合作契約之書面為限。

31 2.據證人蘇武世證述：上訴人是我設立的公司，業務為屠宰

雞鴨、買賣肉品，因蘇宣明沒有工作，才設立被上訴人，由蘇宣明當負責人經營，上訴人若有多餘業務就會轉給被上訴人，兩造合作模式，是用上訴人名義投標，實際上由被上訴人履約，標案帳款匯入上訴人帳戶，扣除必要費用、稅金後，再將剩餘款項還給被上訴人，上訴人以提供合作金庫仁美分行帳戶存摺之方式，提供帳戶給被上訴人使用，我擔任上訴人負責人時，曾以上訴人名義承接標案，並交由被上訴人履約，雙方以前述合作模式運作，當時是由上訴人從標案款項中扣除約4至5%之費用後，再將剩餘款項轉給被上訴人（原審卷二第84至85頁）。經查，上訴人公司係於86年6月設立，證人蘇武世於105年10月11日前為上訴人之負責人，有上訴人基本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單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12至113頁），對兩造間有無合作契約關係、上訴人有無將帳戶交由被上訴人使用等情節，為其所經營之事實，當知之甚詳，且為兩造負責人之父親，設立兩造公司各交由蘇宣明、蘇雨乾經營，而其證述內容，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合作契約、借用帳戶等情相符，證述之款項分配比例，復與附表「友宏實際匯入欄位」所示甲帳戶匯至乙帳戶金額，與附表「國防部實際匯入欄位」所示金額，其間均有4至5%之落差乙情一致，核屬可信。上訴人指蘇武世與蘇宣明二人私相收受云云，非屬可取。又，附表所示拆帳比例不固定，係因上訴人將其應匯入之金額「取整數」再匯入乙帳戶，乃上訴人行為造成，縱或致實際匯入金額與試算金額有所出入，上訴人自不得據此作為抗辯兩造無拆帳比例之意思表示合致之論據。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前述合作契約關係存在，堪予採信。

3. 上訴人雖否認應收帳管明細表之形式真正。然甲帳戶為上訴人使用，內容非被上訴人所得知悉，而觀諸該明細表所載國防部匯入甲帳戶之數字（原審卷一第19至44頁），與上訴人使用之甲帳戶國防部實際匯入金額相符，足見應收

01 帳管明細表係由上訴人所製作，則被上訴人主張該明細表
02 為上訴人會計歐寶淑按月製作而提供予被上訴人對帳，堪
03 信真實。觀諸該明細表，系爭標案自104年3月起至106
04 年3月15日間之各期帳款，兩造均已拆帳結算完畢，資金
05 流向亦有系爭甲、乙帳戶可考。上訴人就自己名下帳戶「
06 長期」為上開資金往來乙節，原審曾命上訴人陳述意見（
07 原審卷二第26頁），上訴人迄未說明原因為何。且上訴人
08 乙帳戶確供被上訴人所用，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乙帳戶之存
09 摺原本，經原審勘驗屬實（原審卷二第26頁），足見標案
10 價金之分配，多數歸於被上訴人取得，上訴人亦未舉反證
11 以實其說。又兩造間之合作契約關係，其資金收取與分配
12 皆在上訴人名下之甲、乙帳戶，該資金流動過程並未彰顯
13 於外，自無開立發票以增加相關營業稅額負擔之理，故上
14 訴人辯稱兩造間無合作契約關係存在云云，自無足取。上
15 訴人雖再稱本件合作契約關係為蘇武世與蘇宣明二人私相
16 授受，對兩造不生效力云云。惟蘇武世為上訴人之法定代
17 理人，自有權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約，上訴人執此抗
18 辯，自非可取。

19 (二)若有，被上訴人依該合作契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何
20 ？

21 附表「友宏實際匯入欄位」所示甲帳戶匯至乙帳戶之款項金
22 額，雖有上訴人所稱與附表「國防部實際匯入欄位」所示金
23 額，扣除款項4.22%之數字未盡相符之情形。然由附表「友
24 宏實際匯入欄位」所示甲帳戶匯入乙帳戶之款項金額，均取
25 其整數（差距金額僅17,615元），且上訴人所指與被上訴人
26 主張比例計算金額落差之處，金額至多未逾1,000元，且附
27 表「國防部與友宏實際匯入差額欄」所示金額，占附表「國
28 防部實際匯入欄」所示金額比例，復與被上訴人主張之4.22
29 %相近，審諸兩造之經營者間具有父子、兄弟之親情關係，
30 對於兩造間帳目細節之要求，縱不若「無此特殊關係之公司
31 間」所為帳目嚴謹，惟衡諸常情及上開說明，尚與經驗法則

無違。是被上訴人主張依照兩造間之合作契約關係，得向上訴人請求國防部匯入款項2,049,999元扣除相關費用4.22%後之1,963,489元，核屬正當。

六、綜上，被上訴人基於兩造間之合作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63,4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0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聲請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的宣告，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被上訴人未提出契約書面等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攸關爭點之待證基礎事實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贅論，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黃國川

法官黃宏欽

法官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蔡妮庭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 0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